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原告 沈凱欣

訴訟代理人 莊函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鄧文瑄

張思涵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152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；詳原告114年2月18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2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 $\times$ 2/3=2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部分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

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2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
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
04 參照）。故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本
05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1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－1,000元
06 －2,820元＋4,500元＝4,9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
08 裁判費4,9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江沛涵